

# A 股绿色周报 | 9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华统股份 控股公司被罚

每日经济新闻 2024-09-06 16:58:56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9 家上市公司。其中，5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9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133.96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陈俊杰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 本期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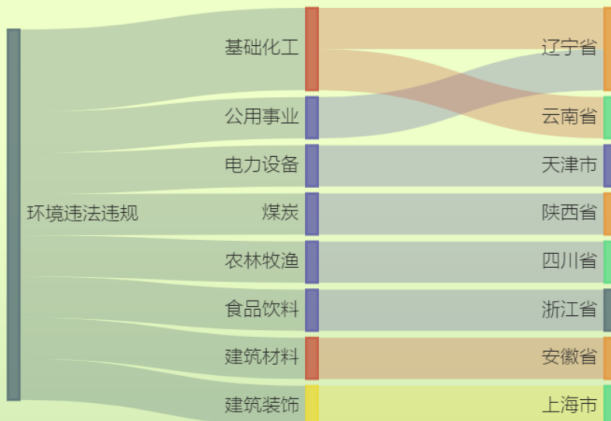
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

华统股份控股公司被罚20万元

未采取防渗等防治措施造成污染

中国海诚旗下公司被罚10万元

###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华统股份（002840.SZ，股价 10.78 元，市值 66.74 亿元）控股公司被罚 20 万元；外排生活污水造成污染，中国海诚（002116.SZ，股价 8.37 元，市值 39.03 亿元）控股公司收到 10 万元罚单……

2024 年 9 月第一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7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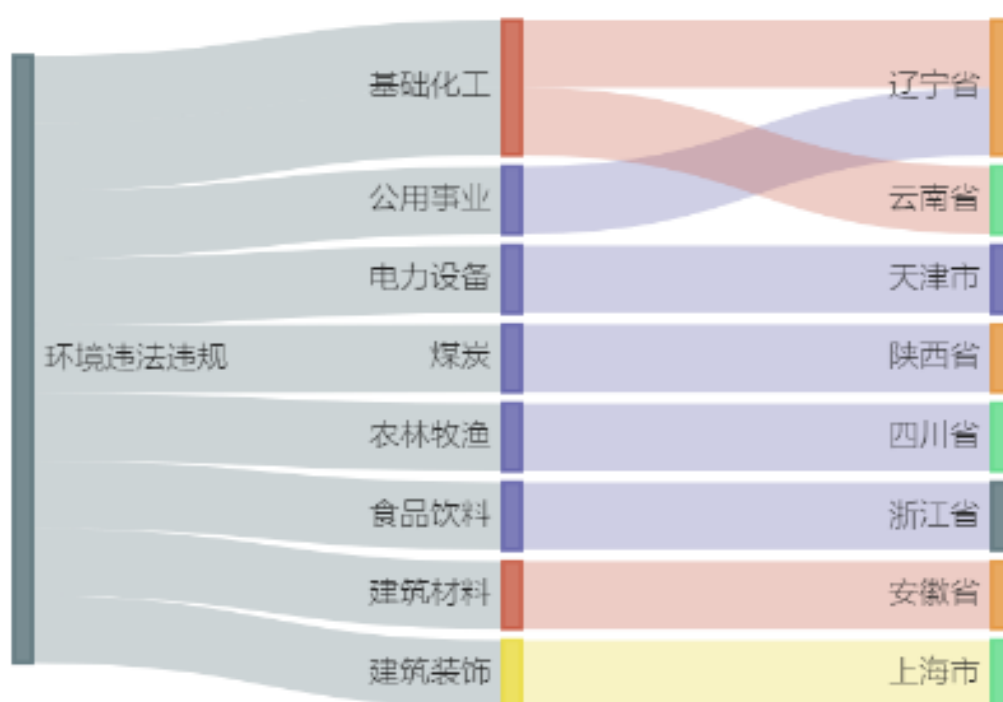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9 月第一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9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华统股份控股公司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被罚**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9月第一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9家上市公司。其中，5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9家上市公司背后有133.96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本期值得注意的是，华统股份控股公司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华统）因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

信用中国收录文号为“台环天罚〔2024〕16号”的处罚书显示，“2024年4月2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污水站房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正在运行，喷淋设施的处理泵未运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天台华统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

9月4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华统股份公开电子信箱发送采访函。9月5日，记者致电华统股份，接线人员表示，该处罚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此外，信用中国收录文号为“苏环行罚字 85〔2024〕39号”的处罚书显示，奥克股份（SZ300082）参股公司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20.575 万元。

## 环保处罚：外排生活污水造成污染，中国海诚控股公司被罚

本期数据显示，中国海诚控股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程）因未采取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外排环境造成污染，被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罚款 10 万元。

昌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文号为“昌州环罚字〔2024〕6-001号”的处罚书显示，2023 年 11 月 23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承建的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生活污水通过水带排放至厂区外。经调查，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11 月 24 日，该单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包经理龚某某、后勤主管郭某某明知向厂区外排放生活污水违法，仍然将临建住宿办公区和综合办公楼产生的生活污水沉淀后外排至厂区外梭梭林带，形成无规则积水区和渗坑，未采取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外排环境造成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广州工程被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罚款 10 万元。

同时，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文号为“陕 J 黄陵环罚〔2024〕15 号”的处罚书显示，国电电力（SH600795）联营企业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因 2024 年 5 月 14 日采样，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该司矿井水氨氮超标 1.216 倍，当日排放废水量 7773 立方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被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60 万元。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

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 实习生齐开颜、李敏、崔嘉豪对本文亦有贡献 )**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